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损失（含机器损坏）及营业中断保险（2025H版）条款

## 第1节 - 财产损失

### A. 承保条款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若本保单本节所述被保险财产发生不可预见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毁损或损害,且该损失直接归因于任何原因(除下文另有规定外),保险人同意根据本保单特别条件中约定的估价条款计算损失、毁损或受损财产的价值并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依照本保单的条款、条件和限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

### B. 被保险财产

受限于所定义的地区限制,本保单本节承保以下财产:

1. 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意图使用,或此后建造、架设、安装或获取(包括在安装和组装过程中)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包括改良和修缮)中的被保险利益。

若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保险人同意接受并视被保险人为改良和修缮部分的唯一和无条件所有人,无论任何相反的合同或租约如何规定;

2. 被保险人高管及雇员的个人财产;

3. 处于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之下的他人不动产和动产,且被保险人有义务就该财产在本保单本节项下承保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类型进行投保;

4. 处于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之下的他人不动产和动产,以被保险人对该财产在本保单本节项下承保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类型所负的法律責任为限;

5. 承包商和供应商在被承保财产中的利益,以被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通过书面合同承担的责任为限。

### C. 除外财产

本保单不承保:

- a. 货币、证券、贵金属和半贵金属(用于制造用途的除外)及宝石、珠宝、毛皮;
- b. 动物、土地或土地价值以及空气;
- c. 水资源,但通常容纳在任何类型水箱、管道系统或其他工艺设备中的水除外;

- d. 航空器、船舶、卫星、航天器、运载火箭和发射场、机动车辆、摩托车、小型摩托车以及其他获准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或主要在被保险人场所外操作的自行机械车；
- e. 运输过程中的财产；
- f. 建筑过程中的财产，包括拟用于该财产建造的设备、机械、工具、材料或用品；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在被保险财产所在地点进行的、属于保单明细表中“小型工程”（按定义）分项限额内的修理或改造工程；
- g. 地下矿井、洞穴、隧道及其中包含的任何财产；
- h. 海上财产，但从陆地或海岸延伸的构筑物及其内部财物，以及永久系泊于码头、河岸或海岸的浮码头不应视为海上财产；
- i. 架空输配电线路，包括电线、电缆、电线杆、铁塔、标准杆、塔架或其他可能伴随电力和/或电话通信传输和/或分配的支持结构，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位于被保险人场所或其一千五（1500）英尺范围内的此类财产；
- j. 在损害发生时，已由一份或多份海上保单承保的财产，或若不存在本保单时，则为本应由一份或多份海上保单承保的财产（但下述情形除外：若未投保本保险，原本可依据上述海上保单获得赔付的金额以外的超额部分，不在此列）。

#### **D. 适用于第1节的除外责任**

本保单的本节不承保：

- 1. 因运输中财产延误造成的市场损失；
- 2. 任何机械、电气或电子机器、装置或设备的失灵、故障、功能失常、紊乱、倒塌或破裂；然而，本保单的本节不应排除由此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损毁或损坏；
- 3. 由于人为原因，电流对电器、设备或线路造成的电损伤或电干扰；除非导致本保单本节未除外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在此情况下，本保单本部分仅承保由此导致的该等损失、损毁或损坏；若该损失或损坏由闪电和/或风暴造成，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
- 4. 弥补缺陷设计或规格、故障材料或故障工艺产生的成本；除非导致本保单本节未除外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在此情况下，本保单本节仅承保该等由此导致的损失、损毁或损坏；
- 5. 因制造或加工操作中失误导致的损失，且该失误导致库存材料在正被加工或制造期间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除非导致本保单本节未除外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在此情况下，本保单本节仅承保由此导致的该等损失、损毁或损坏；
- 6. 存货盘点时发现的离奇失踪、短少或任何无法解释的损失；
- 7. 逐渐变质、耗减、固有瑕疵或潜在缺陷、锈蚀或腐蚀、侵蚀或磨损；除非导致本保单本节未除外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在此情况下，本保单本节仅承保由此导致的该等损失、损毁或损坏；仅就腐蚀而言，若其是由另一项未除外的原因导致的，则物质损失、

损毁或损坏并不排除在外。

8. 对财产损耗，或颜色、风味、质地或外观变化不承担保险责任，除非由此导致了本保单本节未予排除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在此情况下，本保单本节仅承保由此产生的该等损失、损毁或损坏；

9. 墙壁、地板或天花板的正常沉降；除非导致本保单本节未除外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在此情况下，本保单本节仅承保由此导致的该等损失、损毁或损坏；或该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是由另一项未除外的原因导致的。

10. 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管或雇员的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E. 附加保险责任**

### **1. 建筑师、测量师和咨询工程师费用**

本保单的保险应包括因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后,为恢复该财产而必然产生的有关费用。双方理解该等应付费用金额不得超过此类收费的各管理机关或机构所授权之收费标准。本条款还应包括被保险人发生的同类性质的合理费用。

### **2. 签约买方条款**

若在本保单承保的任何财产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时,被保险人已订立合同出售其在该财产中的权益,且该买卖当时尚未完成但后续将完成,则在买卖完成后,若该财产就上述损失、损毁或损坏未由买方自行或由他人代其另行投保,买方应有权享有本保单本节中与该损失、损毁或损坏相关的保障权益;但此规定不影响截至买卖完成之日,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根据本保单本节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责任。

### **3. 消防队收费和灭火费用**

双方同意,若发生火灾或由同一事故引起的一系列火灾(包括威胁到本保单承保被保险财产的火灾),被保险人有权获得赔偿:

(a) 在扑灭或控制,或试图扑灭或控制任何此类火灾中使用或损坏的材料成本;

(b) 因上述火灾,或因扑救、控制或试图扑救、控制上述火灾而导致的所有衣物或随身携带物品损毁或损失之费用,除非已在他处获得更具体的保险;

(c) 为扑救、扑灭、控制或试图扑救、扑灭、控制此类火灾或局部控制此类火灾而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消防队收费、工资及类似费用)。

### **4. 拆除及施工成本增加**

若在本保单本节项下承保的任何直接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发生时,有任何规范财产建造、修理、更换或使用的法律或法令生效,则本保单本节提供的保障应包括因该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直接导致强制执行此类法律或法令所产生的下列费用:

(a) 拆除财产任何未受损部分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

(b) 为满足该法律或法令的要求，使用合规材料并以合规方式实际重建该财产损失及被拆除部分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 5. 赶工费用

在本保险可赔付的损失发生后，若有必要，且下述所有项目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业务活动存在直接关联，则本保单将承保加急费用及额外费用，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a) 加班、夜间工作、节假日工作及类似工作；

(b) 修理或更换（自有或非自有）通道、桥梁、涵洞及类似设施；

(c) 临时修理，以便被保险人能尽快重新开始运营；

(d) 提供和运输（必要时通过快递或空运）进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包括将设备空运至现场的相关费用。

## 6. 合同价格

仅对于已售出但未交付且被保险人需负责的货物，若根据销售条件，销售合同因火灾或本保单承保的任何其他事件而全部或按损失程度解除，保险人的责任应以合同价格为基础。

## 7. 客户货物

关于“库存商品及贸易用原材料”的保险扩展至承保已售出但未交付，且处于被保险人保管于上述场所的货物，对于这些货物，被保险人虽无法定责任但可能希望承担责任，但仅以买方或代其安排的任何其他保单未承保该等货物为限，且总额不超过所述项目的保额。

## 8. 记录改写及费用承担

在发生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后，若有必要，本保险的保障范围扩展至包括被保险人因受该损失直接影响的记录重写及费用而产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 9. 残骸清理及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尽管本保单有任何除外责任规定，或任何有关渗漏和/或污染和/或沾染，和/或残骸清理和/或清理费用的条款，若发生本保险项下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本保单（在其他方面受其条款、条件和限制的约束）也在保额内承保：

(a) 清除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财产损失、损毁或损坏产生的残余物所发生的费用和/或

(b) 因该等直接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导致在被保险人场所内必要的清理费用；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以下保障：

(i) (a) 款，每次损失均以所附明细表列明的金额为限；

(ii) (b) 款，每次损失均以所附明细表列明的金额为限。

获得本扩展条款项下赔偿的先决条件是，保险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本保单项下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的赔款（除非该支付仅因任何免赔额的适用而被阻止），且被保险人应在此类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发生之日起不迟于12个月内将索赔残骸清理或清理费用的意向通知保险人。

## 10. 小型工程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自动承保对本保单项下任何被保险财产进行的小型改建、建造、重建、增建、维护、修改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测试和调试，以项目开始时估计的项目价值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任何一项“在建工程/财产”（仅针对现有地点）的分项限额为条件。

尽管有本文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本保单仅对就小型工程安排的（如有）更具体保险之上的超额部分负责赔偿。若该等其他保险项下的应付金额超过本文的免赔额，则本保单适用的免赔额不适用，但在任何情况下，低于免赔额的损失均不予赔付。

特别约定，除非该损失是由于本保单承保的工程所引起的、对非本扩展条款标的的现有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否则本文第3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项目启动时估算价值、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以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为准。

## F. 特别条款

## 估值

财产价值应做如下定义：

(a) 有价凭证和记录：用同类同质财产修复、重建或更换的成本，包括收集和/或汇编信息的成本；或者，若未如此更换，则为实际现金价值。

“有价凭证和记录”是指书面的、印刷的、永久的或半永久的数字文件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书籍、地图、胶片、图纸、图像、摘要、契据、电子数据、证书、抵押贷款、微刻文件、手稿和存储介质，但不包括货币和/或证券。

“证券”一词是指代表货币或其他财产的所有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票据或合同，包括当前使用的收入和其他印花税、代币和票券，但不包括货币；

(b) 非由被保险人制造的原材料、物料和其他商品：按重置成本；

(c) 对于在制品：已投入的原材料和人工价值加上适当比例的间接费用；

(d) 被保险人生产地点的产成品：被保险人的FOB装运点销售价格，减去若无损失发生本应适用的任何折扣或折让；

(e) 不在被保险人生产地点的产成品：被保险人的销售价格加上运费、保险费、人工费、不可追回的税款以及与此类商品和/或货物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减去若无损失发生本应适用的任何折扣或折让；所有计算均按损失发生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f) 所有其他财产，按使用同类同质材料重建、修理或更换的全部成本，不扣除磨损和逐渐变质，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i) 若损失、损毁或损坏的财产对被保险人无用，或未于损失、损毁或损坏发生之日起在同一或其他地点进行修理、重建或更换，保险人的责任不超过该损失、损毁或损坏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适当扣除折旧）。

(ii) 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对（f）款项下包含的（已修理、重建或更换的）财产损失总责任的总责任，不得超过该财产的保险金额，也不超过为使该财产达到与其全新时的同等（但非更好或更广）使用状态而实际花费的修理或更换金额。

(iii) 只要保险人的责任不会因此而增加，财产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点以适合被保险人的任何方式进行重建或更换。

(iv) 任何裂化工艺中使用的催化剂的损失，应根据剩余使用寿命进行调整，但再生成本除外。对于由被保险人制造或正在制造的催化剂产品，则不适用本条规定，而应适用上述（c）、（d）或（e）款。

所有前述情形均以如下时间为准：在适当关注被保险人业务运营及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已尽合理努力并采取迅速措施，本可完成对损失、损毁、损坏财产的重建、修复或重置的时

间。

## **G. 自然灾害险**

双方确认并同意，对于本保单所界定的自然灾害风险，本保单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含地震后引发火灾所致损失）的分项限额为（按照保单明细表所列）。

### **A. 地震、火山活动、海啸、洪水或风暴（包括风暴潮）**

本保单承保的由地震、火山活动、海啸、洪水或风暴（包括风暴潮）造成的每次损失，应构成本保单项下的一次索赔。但是，若在本保单期限内，任何单一地区在七十二（72）小时期间内发生一次以上的地震、火山活动、洪水、海啸、洪水或风暴（包括风暴潮），则该等地震、火山活动、海啸、洪水或风暴（包括风暴潮）应被视为本条款含义内的单次损失。

对于发生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和时间之前的任何地震、火山活动、洪水、风暴或海啸，或发生在本保单到期日期和时间之后的任何地震、火山活动、洪水、风暴或海啸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本保单承保的任何一次地震、火山活动、海啸、洪水或风暴（包括风暴潮）事故所导致的一次或一系列损失，以及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多次此类损失（若限额显示为累计限额），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各项分项限额。

### **B. 地震、海啸和火山活动定义**

地震是指根据EMS-981，震级强度大于五级、震源为地壳震动的地球晃动或颤动，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损失顺序促成。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活动或山体滑坡产生的水波，以及海啸后随之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火山活动是指地球裂缝爆裂时的压力释放，与熔岩流、火山灰喷发或喷发期间释放的其他物质和气体相关，以及火山喷发后随之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双方理解，由地震/火山活动直接导致的后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在本保障的范围和分项限额内承保，但本保单另有排除规定的情形除外。

### C. 洪水定义

洪水是指上涨的水体；地表水；波浪；潮汐或潮水；水的释放，天然或人工水体的上涨、泛滥或决堤；或由此产生的喷溅，或前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水倒灌；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损失顺序促成。

双方理解，由洪水直接导致的后续损失在本保障的范围和限额内承保，但本保单另有排除规定的情形除外。

然而，由地震、火山活动或风暴直接导致的潮汐或潮水引起的洪水损失，将不被视为本保单条款和条件下的洪水损失。

### D. 风暴/风暴潮定义

风暴是指暴风，包括龙卷风、飓风、台风和气旋，且风速至少达到75公里/小时，即根据蒲福风级表为9级风（烈风），以及暴风后随之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风暴潮是指在沿海地区、海湾或与海洋相连的内陆水域，由风暴驱动的海浪淹没干燥陆地的现象。

双方理解，由风暴直接导致的后续损失在本保障的范围和限额内承保，但本保单另有排除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2节 - 机器故障

鉴于本明细表中指定的被保险人支付了其中所述的保费

保险人同意（受限于本部分包含或背书或在此以其他方式表明的条款、规定和除外责任）对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进行赔偿：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发生的、直接归因于任何原因（除下文规定者外）的本明细表所述被保险财产的不可预见的故障，但被保险人遵守和履行与本节相关的、应由被保险人完成或遵守的条款、条件和批注，是保险人承担本保单本节项下任何付款责任的前提条件。

### 本保单本节提供的保障定义

故障是指由以下原因引起并导致的、需要修理或更换才能恢复工作的不可预见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1. 由被保险人拥有、操作或控制的蒸汽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发动机和压力容器，或附属于任何前述设备的管道或装置的破裂、爆裂、开裂、鼓包、烧毁或温度变化；
2. 任何设备的机械或电气故障（直接雷击损坏除外）；

但是，对于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无论其与本保险承保损失是同时发生，还是按其他顺序发生）造成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坏，并不在本保单本节的承保范围。

本保险适用于被保险财产在工作、静止状态，或为了清洁、检查、大修或在明细表所示地点内重新安装到其他位置而正在被拆卸或移动时。

### 适用于第2节的除外责任

本保单的机器故障承保范围不包括由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1. 由被保险人拥有、操作或控制的蒸汽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发动机以及与任何前述设备互连的蒸汽管内部或本身发生的爆炸；
2. 锅炉炉膛内或来自炉膛的烟道或通道内的气体或燃料爆炸；
3. 涉及化学回收型锅炉炉膛内熔融床的爆炸；
4. 任何设备外部的爆炸；
5. 蒸汽云爆炸，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顺序造成该等损失；

6. 位于明细表列明地点上的、除上述定义1中指明的设备之外的管道、管道系统、储罐或设备内所容纳的任何物质意外排放、逸出、泄漏、倒流或溢出到外部；

7. 洪水、潮汐波、海啸、水体排放、天然或人工水体的上涨、泛滥或决堤，或前述任何情况产生的喷溅；

8. 任何自然或人为的地球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海震、火山活动。

9. 磨损/撕裂/侵蚀/腐蚀/化学作用。

10. 被保险人进行的实验/超载/施加的异常条件。

本保单的机器故障承保范围并不包括可从本保单第1节其他条款中获得赔偿的损失或损坏，包括本保单第1节所承保的后果性损坏，且该保障受限于保单明细表中所界定的分项限额。

#### 附加保险条款和特别条件

本保单的本节应遵循本保单第1节中所述的附加保险条款和特别条件以及适用于整个保单的通用条款。

### 第3节——营业中断

#### 承保范围

保险人同意（受限于本节的所有条款、定义、除外责任和条件），若指定被保险人的业务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而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人将就每一损失项目向被保险人赔付因该中断或干扰所导致的损失金额。

但是：

A.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必须存在有效的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该财产中与此类事故相关的利益，且满足以下条件：

i. 已完成赔款，或已确认赔款责任

ii. 若非该保险中有条款免除了对低于指定金额损失的赔款责任，赔款本应支付或赔款责任本应已被承认

B. 保险人在本部分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合并限额。

#### **第1项**

第1项的保险限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毛利润损失：

A. 营业额减少；以及

B. 营业费用增加

根据本条款应付的赔偿金额应为：

A. 就营业额减少而言，以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内因本事故导致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B. 就营业费用增加而言，仅限为避免或减少营业额下降而必然且合理产生的额外支出（若未发生该支出，该营业额下降本会因该事故在赔偿期限内发生），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毛利润率乘以由此避免的营业额减少额所得的金额。

减去在赔偿期间内，因保险事故而停止或减少的、本应从毛利润中支出的那部分指定被保险人的费用与开支所节省的金额。

在不增加保险人就此项下责任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支付指定被保险人的各项收费及开支。此项支付独立于被保险人已或可能在其中获得权益的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合同责任，旨在保障各方的相应权益。

## 第2项

本项下的保险赔偿范围仅限于以下额外支出：无论该支出性质与类型如何，其金额需超出“营业费用增加险”项下可获赔的部分；且该支出需为被保险人因本事故而合理产生，唯一目的是在赔偿期内避免或减少营业额下降，或恢复及维持正常业务运营。每次事故的赔偿均受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分项限额限制，且需扣除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免赔额。

## 预付赔款

若需要，可在赔偿期内预付赔款，但须在该赔偿期终止时进行任何必要的理算。

若发生本保单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同意向被保险人支付此类渐进式损失赔款，以便被保险人能够支付其计划内的费用支出，但此类渐进式损失赔款金额始终须受本保单别处所述的赔偿和责任限额条款的约束。

## 定义

注：

1. 就被保险人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而言，本节的所有条款均不含增值税。
2. 就此等定义而言，当前成本会计中实施的任何理算应不予考虑。

## 后果性损失

因指定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导致在该处所由指定被保险人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损失。

## 保险事故

根据本保单第1节和第2节的规定，指被保险人在该处所为业务目的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财产（或本互赖性条款中所述的其他人使用的财产）发生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

## 赔偿期

该期间指等待期届满后开始，在此期间内业务的经营业绩因损失而受到不利影响，并在不迟于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最长赔偿期内结束的期间。

## 营业额

被保险人在该处所因其业务运营而获得的所有收入。

## 毛利润

指以下金额

(i) 营业额与期末存货及在制品金额之和

减去

(ii) 期初库存金额、在制品金额，以及因本事故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而减少的相关成本金额之和

期初和期末存货及在制品的价值应根据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方法计算，并适当计提折旧。

本定义中使用的词语和表述应具有被保险人的账册和报表中通常赋予它们的含义。

## 预计毛利润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的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其预计在与保险期间最接近的一个财务年度内，由本业务可赚取的毛利润

### 毛利润率

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一个财务年度内，从营业额中获得的毛利润率。

### 标准营业额

与赔偿期相对应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期间的营业额。

说明：

对于表示毛利润率及标准营业额的数值，应根据需要进行理算，以考虑到业务发展趋势，以及若未发生本事故则会影响（或原本会影响）该业务的业务变动情况或其他相关情形；经过此类调整后的数值，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接近“若未发生本事故，本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期间本可实现的业绩”。

### 业务活动

化学品制造商及相关业务活动

### 互赖性

因明细表所述场所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导致被保险经营活动产生毛利润损失和 / 或额外费用

### **营业费用额外增加**

本项目项下的保险赔偿范围仅限于以下额外支出：无论该支出的性质与类型如何，其金额需超出“营业费用增加险”项下可获赔的部分；且该支出需为被保险人因本事故而合理产生，唯一目的是避免或减少收入下降，或恢复及维持正常业务运营。每次事故的赔偿均受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分项限额限制，且需扣除保单明细表中界定的营业中断免赔额。

### 除外责任

本保单本节不承保：

### 闲置期间

因非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本不会生产货物，或本来不会维持业务运营或服务的任何期间。

### 预期利润损失

因在建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其运营延迟，所造成的预期利润损失。

### 附加保险责任

#### 1. 公用事业设施延伸保障

本保单本部分扩展至承保因任何发电站或变电站、供水系统、蒸汽供应系统、污水排放系统、煤气厂（包括任何公共燃气供应场所）、电话系统发生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且非本保单其他条款所除外），从而导致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应被视为因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但以该公用事业设施位于被保险人场所15公里范围内为限。

本条款受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2. 供应商延伸保障

本保单本节的保障范围扩展至涵盖以下原因导致的营业中断或营业受干扰所产生的损失：被保险人的任何直接供应商、组件 / 商品 / 材料的制造商或加工商和 / 或服务提供商的财产，因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何风险事故而遭受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本保单未另行排除此类损失、损毁或损坏）。

本条款受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3. 客户延伸保障

本保单本节扩展至承保因被保险人的任何直接客户或组件、货物、材料和/或服务的直接接收方的财产，发生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且非本保单其他条款所除外），从而导致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产生的损失。

本条款受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4. 进入受限

本保单本节扩展至承保因被保险人所处场所1.5公里范围内发生的物质损失、损毁或损坏（且非本保单其他条款所除外，但包括码头和系泊设施，港口堵塞除外）导致该场所的使用或进入受到阻止或阻碍，从而引起的业务中断或干扰所造成的损失，无论该场所的被保险财产是否受损。

本条款受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5. 租金价值

双方理解，本保单本节提供的保险保障范围扩展至涵盖以下情形导致的租金收入损失：在本保单有效期内，本保单被保险财产因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何风险事故而遭受损失、损坏或损毁，进而导致该被保险财产必须空置；被保险人在该空置期间内因此直接承受的租金收入损失。但该租金收入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租金价值的减少额，且需扣除在空置期间内并非必须持续支付的费用及开支。

就本保险而言，“租金价值”定义为以下各项之和：

(a) 所述财产（由被保险人配备家具和设备）因租户占用而产生的预期总租金收入；以及

(b) 属于租户法定义务且若非如此将成为被保险人义务的所有收费金额；以及

(c) 被保险人占用的该财产任何部分的公允租金价值。

业务经验：

(a) 为确定所承受损失的金额，在计算本保单项下承保的租金价值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损失或损毁发生日前的租金情况，以及若未发生该损失，此后本可产生的合理租金预期。

(b) 对于改建、增建以及正在建造、架设、安装或组装过程中的财产，应充分考虑建造、架设、安装或组装完成后业务的可用租金经验。

## 6. 特许权使用费

双方理解，本节保险扩展至包括下列内容：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根据被保险人与另一方签订的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或佣金协议本应实现、但因本保单有效期内另一方财产遭受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损毁或损坏而未能实现的收入损失。本保单所述的该另一方可位于世界任何地方，但该方不得为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

若此类损失发生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将根据前款所述的、若无损失发生本应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毛收入的损失情况进行理算。

### **恢复营业**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影响与上款所述协议的另一方，使用任何其他机器、供应品或地点以恢复营业，从而减少本保单项下的损失金额，并且被保险人应在各方面与该方合作以实现此目的，但无需提供财务支持，除非该等支出获得保险人的授权。

### **业务经验**

为确定上款所述协议产生的收入金额以查明所受损失金额，应充分考虑损失、损毁或损坏发生日期之前从该协议产生的收入金额，以及若无损失发生其后可能产生的收入金额。

## 7. 另类交易条款

若在赔偿期内，货物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之外为业务利益销售，或服务在营业场所之外提供，则就确定赔偿期内的营业额而言，应计入此类销售或服务所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 8. 应收账款

双方理解，本保单本节的保险扩展至承保下列内容：

(a) 被保险人应向客户收取的所有到期款项，但以被保险人因应收账款记录损失、损毁或损坏而无法收取作为直接结果为限；

(b) 为抵消因此类损失、损毁或损坏而无法收取、等待还款的款项所借任何贷款的利息费用；

(c) 因此类损失、损毁或损坏而必需的、超过正常收取成本的收取费用；

(d) 被保险人在此类损失、损毁或损坏后重新建立应收账款记录时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

就本保险而言，在交付给信用卡公司之前，信用卡公司收费媒介应被视为表示被保险人应向客户收取的到期款项。

若有证据证明发生了应收账款记录损失，但被保险人无法更准确地确定截至该损失、损毁或损坏发生之日未结清的应收账款总额，则该金额应按如下方式计算：

(a) 应根据现有最近12个月应收账款月平均额，依照过渡期间可能发生的12个月平均月总收入增减百分比进行相应调整。

(b) 如此确定的应收账款月金额应进一步根据损失、损毁或损坏发生当月与平均值的任何可证明差异进行调整，同时还应适当考虑相关会计月份内应收账款金额的正常波动。

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应从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由未损失、损毁或损坏的记录证明的，或由被保险人另行确定或收回的此类账款金额，以及正常情况下被保险人无法收回的可能坏账的备抵金额。

若发生本保险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尽合理努力并采取迅速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以收取其记录已损失、损毁或损坏的未结清应收账款，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如有）应在能够减少本保险项下损失的范围内构成索赔。

本条款受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9. 专业会计师条款

保险人根据本保单通用条件第15条为调查或核实本保险项下任何索赔而可能要求的、包含在被保险人账册或其他业务账簿或文件中的任何具体事项或细节，可由在被保险人经常担任此职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且其报告应构成其所涉及具体事项和细节的初步证据。

对于被保险人应保险人要求（依据本保单条款）提供相关详情、细节或其他任何证明、信息、证据时，向其注册会计师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将予以赔付；同时，该注册会计师需出具报告，证明所提供的详情或细节与被保险人的会计账簿、其他业务账簿或凭证相符。但需注意，本条款项下应赔付的金额与本节项下其他应赔付的金额之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限额。

#### 10. 民事当局造成的营业中断

本保单本节的保障范围扩展至涵盖下述期间（该期间不得超过连续 120 天）：因民事当局下达禁令，禁止进入任何被保险地点，导致生产中断、业务运营或服务暂停的期间。但需满足以下条件：该禁令的下达，必须是因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何风险事故造成损失、损毁、损坏而直接导致的。本条款受任何适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约束。

#### 11. 互赖性

本保单本节扩展至包括本保单所定义的“互赖性”损失。

#### 12. 第三方仓库存货

本保单本节的承保范围扩展至：被保险人存放于第三方仓库、且归属于其全球海运保险项目下的存货，因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何意外事故（且非本保单另行排除）造成物质损失、毁损或损害，进而导致业务中断或受阻所产生的损失。

### 适用于本保单所有章节的通用条款

#### 1. 新置财产自动承保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受限于本文所含分项限额的前提下，本保单自动扩展至承保本保单有效期内、在本文所述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可能获取或以其他方式面临风险的、本保单所述的位于现有或新增地点的额外财产、利益、改建、增建和改良，且双方理解并同意，就适

用保险金额（如适用）而言，所述额外财产和利益的价值应被视为已加至本保单列明的价值中。

尽管有上述规定，新购置的上述财产及/或权益项目应尽快告知保险人，本保单将通过正式批单方式承保上述新增项目。根据本条款，新购置的上述财产及/或权益的保障，在通知保险人前，其单次购置价值及分项限额不得超过保单前述规定。

## 2. 未列明价值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保险项下提供的保障范围包含以下类型：本保单第1节所述的被保险财产，该财产所处地点未在被保险地点明细表中申报或列明，或位于任何第三方的场所内；以及因上述保险财产导致的、本保单第3节所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条款受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3. 每次事故

双方理解并同意，凡本保单中出现“每次事故”一词，均应视为意指“因任何单一事件引起的一次或一系列事故，无论涉及多少地点”。

## 4. 自然灾害危险

由自然灾害危险（即地震、海啸、海震、火山活动、风暴、洪水、潮汐波）引起的每次事故，应构成本文项下的一次损失。

(a) 若在本保单有效期内任何72小时期间内发生一次以上的风暴、地震震动或火山活动；

(b) 若在以下期间内发生任何洪水：任何河流或溪流持续上涨、泛滥，以及随后退至该河流或溪流河岸以内的期间；或

(c) 若任何洪水由任何一次扰动引起的一次或一系列潮汐波所致；

则该等地震震动、火山活动或洪水应被视为本保单含义内的单次损失。

若上述(a)款所述的任何时间段超出本保单到期日并在到期日前开始，保险人应赔付在该期间内发生的所有此类地震、海啸、海震或火山活动损失，如同该期间完全处于本保单有效期内一样。

但是，对于发生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和时间之前，或发生在本保单到期日期和时间之后开始的任何地震震动、火山活动或洪水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受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5. 自由化条款

若任何影响本保单的经授权批单、备案规则或规章，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被修订，且在不收取附加保费的情况下扩大了保险保障范围，则该等扩展或扩大的保障内容应惠及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自变更之日起生效。

## 6. 超额险

超额险（如有）是指承保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上的保险。此类超额险的存在不应损害本保单提供的保障，也不应减少本保单项下的任何责任。

## 7. 底层保险

a. 基础保险（如有）是指承保本保单负责赔付超额部分的所有或部分金额，并承保本保单承保的所有或部分危险的保险。此类基础保险的存在不应损害或影响本保单项下本应支付的任何赔偿。

b. 如果此类基础保险的限额超过了本保单项下发生损失时将适用的、本保单负责赔付超额部分的金额，则超过该金额的部分应视为“其他保险”。

## 8. 其他保险

除“超额险条款”或“基础保险条款”所载明的保险外，对于其他任何保险（无论其生效日期早于或晚于本保单，也无论其是否直接或间接对同一财产就同一风险提供保障），本保单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仅对超过从其他保险可获赔偿金额的部分承担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

## 9. 代位求偿权

###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尽管本保单包含任何相反规定，保险人放弃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所有代位追偿权或诉讼权利，并且不得强制执行针对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要求的对方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损失发生前所承担的任何责任的解除，不影响本保单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追偿的权利。

如果发生本保单项下的任何赔偿，在法律允许且主保险项下的损失赔偿没有受到不利影响情况下，该保险人应在该赔偿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所有追偿权。被保险人应签署所需的所有文件，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权利，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在行使此类追偿权时，保险人将与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方一致行动，如被保险人和作为主要或超额保险人参与任何损失赔偿的任何其他保险人。如果因此类诉讼而追回任何金额，则扣除追回成本后追回的净额应按照相关权益各自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无法追偿，诉讼费用应由提起诉讼的利益方按比例承担。

## 10. 残值和追偿款

在法律允许且任何原保险项下的损失赔偿没有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所有残值、追偿款和付款（不包括在本保单项下损失理算之前收回或收到的代位追偿和基础保险收益）应相应减少损失。如果是在本保单项下损失理算之后收回或收到，则如此收回的净额应在相关权益方（即被保险人和参与任何损失赔偿的任何其他保险人）之间按其各自权益的比例分配。

## 11. 索赔程序

任何索赔或诉讼，以及任何可能导致本保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损毁或损坏，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减少损失，避免中断或干扰被保险人的业务，并防止进一步的损失、损毁或损坏。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保险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详细信息、资料和协助。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进入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的任何建筑物。

## 12. 索赔的偿付

保险人可能负责的损失金额，应在保险人收到损失证明（按本文规定）并确定损失后三十（30）天支付，损失确定方式可以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达成书面协议，或按本文规定向保险人提交仲裁裁决。

## 13. 预付赔款

如果需要且经保险人同意，将向被保险人预付赔款。

## 14. 保险人选择权

在收到本保单要求提供的损失证明后六十（60）日内，保险人若将其拟采取下述措施的意向通知被保险人，则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按约定价值或评估价值取得全部或部分损失、损毁或损坏的财产；或在合理期限内，用与损失、损毁或损坏财产同种类、同品质的其他财产进行修复、重建或重置。

## 15. 被保险人的协助和合作

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

## 16. 委付

不得将任何财产委付给保险人。

## 17. 仲裁

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就保险范围或损失/损坏金额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对方选择一名合格且无利害关系的代表。各代表应首先选择一名合格且无利害关系的公断人，如果代表在十五（15）天内未能就公断人达成一致，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选择代表，则应主要被保险人的请求，该公断人的人选应由中国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官确定。

各代表随后应确定保险范围、损失和/或损坏，并分别列明各项的保险范围、完好价值和损失/损坏；若未能达成一致，应仅将其分歧提交公断人。任何两名代表作出的、如此分项列明的书面裁决，在提交给指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时，即确定保险范围、完好价值和损失/损坏的金额。每位代表的费用应由其指定方承担，评估费用和公断人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公断人的决定对所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 争议处理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发生的任何有关本文所含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的解释的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各方同意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的管辖权，并遵守赋予该管辖权的全部要求。所有由此产生的事项应根据该仲裁庭的法律和实践确定。

## 19. 错误和遗漏

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且该损失仅因被保险人的错误或无意的遗漏而无法根据本保单获得赔偿，则该损失、损毁或损坏仍应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获得赔偿，但赔偿程度以若无该错误或无意的遗漏本应提供的承保范围为限。

本保障的一项先决条件为：此类错误或非故意遗漏一经发现，即须予以报告并纠正。

本条款受保单明细表中定义的分项限额约束。

## 20. 品牌或商标

若本保单承保之偶发事故对带有品牌或商标的财产造成损坏，或以任何方式带有或含有制造商或被保险人的保证或责任的标识，则受损财产的残值应在按照所有此类品牌或商标或其他识别特征的惯常方式移除后确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对本保单项下所投保货物的任何损失享有全部的所有权，并保留对所有受损货物的控制权。被保险人经合理判断后，其应作为本保单项下任何受损的投保货物是否适于消费的唯一判定方。除非被保险人本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否则被保险人认为不适合消费的任何货物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享有被保险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此类货物时获得任何残值。

## 21. 成对和成套物品

除下文通用条款第22条及第23条规定的情形外，若本保单所承保的风险事故导致属于一套或一对物品的一件或多件物品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则该一件或多件物品的损失、损毁或损坏的赔偿计算方式应由被保险人自行选择，具体如下：

(a) 考虑所述一件或多件物品的重要性，按该成对或成套物品总价值的合理且公平的比例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此类损坏、损毁或损坏解释为该成对或成套物品的全损；或

(b) 该成套或成对物品的全部价值，但前提是被保险人需将该成套或成对物品中剩余的一件或多件物品移交保险人。

## 22. 单一分类

本保单保障的内容为：对于通常按批次、尺寸、颜色范围或其他类别销售的任何一批商品，若因本保单所承保的意外事故导致该批商品或该类别中的一部分发生损坏、损失或损毁，则其剩余部分的价值减少将获得赔偿。

## 23. 单一机器或单元

若本保单承保的意外事故，导致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件组成且组装后可正常使用的机器或单元中任何部件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将限于以下范围：损失、损毁或损坏部件的价值；或经被保险人选择，赔偿更换或复制该等部件的成本费用，或维修该机器/单元的成本费用。

## 24. 不缴保费及保单解除条款

保险人仅可因投保人未支付保费而解除本保险，且需满足以下条件：投保人在收到保费未付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付款，保险人随后向被保险人送达或邮寄三十（30）天的书面解除通知，方可解除保单。若本保单被解除，则保险人有权留存的保费为相应的已赚保费，该保费将按日比例法计算。

## 25. 检查

在保险期内所有合理的时间，允许（但并非强制）保险人检查本保单所承保的被保险财产。发行人进行检查的权利、进行检查的行为或任何相关报告均不构成代表指定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或他人利益而承担确定或保证该财产安全或无害的承诺。

## 26. 租户条款

对于被保险人未占用的财产，其保险效力不因任何被保险人所不知悉或无法控制且会增加损坏风险的作为、不作为或变更而失效，但前提是被保险人一旦知悉该等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要求时支付附加保费。

## 27. 工人操作疏忽条款

允许工人不时进入被保险地点进行结构性和其他改建，包括装修、修理、日常维护及类似工作，而不影响本保险的效力。

## 28. 段落标题

本保单各段落（及本保单所附批单）的标题仅供参考，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其相关规定的效力。

## 29. 赔款不削减保额或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除非适用的累计限额用尽，本保单项下的任何赔款均不削减本保单的保险金额。

## 30. 理算人

双方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可指定以下理算公司之一，对本保单项下索赔的所有损失进行理算：

Crawf  
ord  
Sedgw  
ick  
cLarens

### 31. 保费自动调整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明细表中就第3部分申报的保险金额每年最高可增加20%。如有保费计算，须受下述浮动条款的约束。

### 32. 浮动保费条款

本保单提供的保障应自动包括财产明细表（包括营业中断，按投保时申报的数值）的增加或减少，但此类变更须在保单期限届满时向保险人申报，且须经保险人同意进行保费理算。然而，除非财产价值和/或营业中断价值的总明细表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二十（20%），否则不调整保费。

### 33. 地域范围

中国

### 34. 其他语言文本条款

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若需同时签发本保单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且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争议，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35. 财产和工厂测试及试车条款

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并不承保在建或安装、拆卸，或正在进行测试或试车（包括机械测试、性能测试）的财产的损毁或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营业中断。

验收本保单项下的财产时，须以下列流程的顺利完成为前提条件：

1.机械测试。

2.测试和试车。

3.性能测试：须连续72小时符合100%（+/- 5%的误差允许范围）的合同设计标准。

4.被保险人按照正式移交证书程序进行正式验收。（双方理解，不存在影响工厂运行完整性的未解决设备故障或整改清单项目）。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保单的附件及财产和工厂须经过保险人同意。双方进一步注明并同意，若保险人要求，条款和条件需经审查。

#### 规定：

本除外责任并不适用于本文所定义的“小型工程”，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计划性检修/改造工程，以及被保险人在所有拥有、使用或意图使用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改良和修缮）中的利益，或此后建造、安装或获取的财产（包括在安装和组装过程中），但以每份此类合同的价值不超过附件明细表中规定的金额为限。

若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保险人同意接受并视被保险人为改良和修缮部分的唯一和无条件所有人，无论任何相反的合同或租约如何规定。

### **36. 制裁条款**

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反联合国和/或欧盟/欧洲经济区及任何其他适用的经济或贸易制裁法律或法规。

### **37. 电子数据批单 B (NMA 2915)**

#### **1. 电子数据除外责任**

尽管保单或其任何批单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a) 本保单不承保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导致的电子数据丢失、损害、破坏、失真、擦除、损坏或更改，也不承保由此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使用价值丧失、功能降低、成本或费用，无论是否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存在其他导致损失的原因或事件。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转换为可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的形式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程序、软件和其他用于数据处理和操作此类设备或指导此类设备操作的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是指一组具有破坏性、有害性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

一组恶意引入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无论是程序性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它们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任何性质的计算机网络进行传播。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炸弹或逻辑炸弹”。

b) 然而，若以下列明风险由上述第a)所述任何事项引发，则本保单将根据全部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承保在保单期限因该列明风险直接造成本保单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坏。

列明风险

火灾

爆炸

## 2. 电子数据处理介质估值条款

尽管保单或其任何批单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若本保单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介质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则估价基础应为空白介质的成本加上从备份或上一代原件中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这些费用不包括研发和工程费用，也不包括重新生成、收集或汇编此类电子数据的任何费用。如果介质未予修复、更换或恢复，则估价依据应为空白介质的成本。但是，本保单不承保任何与该等电子数据价值相关的金额（无论该等电子数据能否被重新创建、收集或汇编），此项除外责任对被保险人及任何其他方均具约束力。

### 38. JR2020-016 JRC传染病批单

1. 尽管本保险存在任何相反条款规定，本保险均不承保由传染病或对传染病（无论实际存在或主观臆断）的恐惧、威胁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费用、开支或其他任何款项。

2. 就本批单而言，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费用、开支或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各项进行清理、解毒、清除、监测或测试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1. 传染性疾病，或

2.2. 受传染性疾病影响的本保险项下任何被保险财产。

3. 本条款所称“传染性疾病”，指可通过任何物质或病原体在生物体间传播的疾病，其中：

3.1. 该物质或病原体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或其任何变体，无论其是否被视为生命体；

3.2. 传播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通过任何表面或物体（固体/液体/气体）传播、生物体间传播。

4. 本批单适用于所有承保范围扩展条款、附加保险条款、任何除外责任的例外情况以及其他承保范围。

本保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保持不变。

适用于本保单所有章节的通用除外责任

以下情形，本保单不予承保：

1.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促成任何财产的损失、损毁或损坏，或由此产生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任何后果性损失：

- a. 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特性。

2. 本保单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费用或支出，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共同造成该损失：

(a) 直接或间接由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为、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或篡夺权力、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当局的命令或根据其命令实施的财产没收、国有化、征用、损毁或损坏所引起、伴随发生或作为其后果的损失或损坏；或

(b)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就本除外责任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之相关）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民族性目的（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任何公众群体处于恐惧之中）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其威胁。

本除外责任亦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为控制、预防、镇压或以任何方式处理上述(a)和/或(b)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如果保险人以本除外责任为由认定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包含在本保险范围内，保险人有责任提供证明与此相反的证据。若本除外责任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具有完全效力。

3. 直接由计算机病毒行为造成的任何计算机数据、编码、程序或软件的丢失、损坏、损毁、失真、擦除或破坏，本保险将排除此类计算机数据、编码、程序

或软件的货币价值，以及被保险人为重建所述计算机数据、编码、程序或软件（包括检测和根除引起所述丢失、损坏、损毁、失真、擦除或破坏的计算机病毒）而必然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与上述情况相关的任何营业中断和额外费用保障也应依据本计算机病毒除外条款所排除。

“计算机病毒”一词指一组恶意引入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无论是程序性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它们通过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进行传播。

4. 因污染或沾染导致的损失、损毁或损坏，但若该污染或沾染本身是由以下列明危险所引起，且该污染或沾染继而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毁或损坏

(a)（且该损毁或损坏未被本保单其他条款除外），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其中，“特定风险”指：

火灾、闪电、爆炸、内爆、自燃、地下火、火山爆发、航空器、地震、暴乱、民众骚乱、罢工、工人被困、恶意破坏、故意破坏、碰撞（包括起重机掉落物体）、任何自动喷淋装置排放或泄漏的水、风暴、冰雹和暴风雨、洪水、水箱、装置和管道的破裂或溢水；

(b) 其本身由污染或沾染引起的特定风险。

5. 由被保险人产生或承担，或根据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其他当局的命令向被保险人施加的，与任何类型或任何性质的环境损害（包括由任何原因引起的渗漏、污染或沾染）有关的费用、罚款、罚金或开支。

6. 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各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款项：

任何类型、性质或种类的霉菌、霉变、真菌、孢子或其他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其存在构成对人类健康实际或潜在威胁的任何物质。

无论是否存在下列各项，本除外责任均适用：

- (i) 被保险财产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坏；
- (ii) 任何承保风险或原因，无论是否同时或以任何顺序促成；
- (iii) 任何使用权利、占用资格或功能丧失；或
- (iv) 要求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移除、清理、减轻、处置、迁移，或为处理医学或法律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本除外责任条款替代并取代保单中任何全部或部分就这些事项提供保险的规定。

